|  |
| --- |
|  |
| 校评发〔2015〕1号 |

# 关于新增《南京邮电大学 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》附件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、职能部门：

《南京邮电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》（校评发〔2014〕1号）已于2014年7月发布，现增加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等级作为该文件的附件。该附件由研究生院起草，广泛征求意见后，提交校教学质量督察监控委员会审议，于2015年4月2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发布。该附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等级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二○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题词：新增 教学事故 附件 通知 | | |
|  |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| 2015年4月27日印发 |
|  | | |

附件：**附表2：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等级**

**一、教学类（A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事 由** | **级别** |
| **1．授课相关** | | |
| A1 | 在授课中宣传错误政治倾向或不健康内容。 | Ⅲ-Ⅰ |
| A2 | 辱骂体罚学生。 | Ⅲ-Ⅰ |
| A3 | 在实验、实践及其他教学活动中因工作失误（准备不当、指导错误、对学生要求不严、擅离岗位等），导致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事故。 | Ⅲ-Ⅰ |
| A4 | 教师未履行调（停）课手续，无故缺课、调（停）课或请人代课。 | Ⅲ |
| **2．考试相关** | | |
| A5 | 与命题有关人员故意泄露考题。 | Ⅰ |
| A6 | 教师评卷徇私舞弊（如擅自改动学生试卷答案等），在非教学因素下擅自更改考试成绩。 | Ⅱ/Ⅰ |
| A7 | 教师在组织考试、命题、试题印制、提交及配送等环节出错造成考试不能正常进行。 | Ⅱ |
| A8 | 因下列原因，致使考试推迟5-10分钟或以上：   1. 考场发现试卷少于应到人数，且没有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； 2. 主监考教师未提前到考场。 | Ⅲ/Ⅱ |
| A9 | 阅卷、评分明显不当或出现明显差错。 | Ⅲ |
| A10 | 考试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生成绩，并造成影响。 | Ⅲ |
| A11 | 监考人员未履行监考职责：   1. 对学生进行公开或私下提示或暗示，构成作弊； 2. 玩忽职守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； 3. 漏收学生考卷、答题纸、答题卡或遗失学生考卷、答题纸、答题卡，造成学生考试成绩缺失；   4. 发现考生有违纪行为采取放任态度并造成严重后果；  5. 擅离职守、无正当理由脱岗10分钟或以上。 | Ⅱ  Ⅱ  Ⅲ/Ⅱ  Ⅲ  Ⅲ |

**二、论文指导类（B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B1 | 研究生指导教师因出国或其他原因，连续半年以上不在学校，又未作出妥善安排，导致研究生无人指导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 | Ⅱ |
| B2 | 研究生指导教师未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和论文予以指导、审核，致使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严重抄袭现象。 | Ⅱ |
| B3 |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定期指导学生，因指导时间不足，导致学生论文工作没有实质性内容、进度严重滞后。 | Ⅲ |

**三、教学管理类（C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C1 | 徇私舞弊更改学生成绩。 | Ⅰ |
| C2 | 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、学籍、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。 | Ⅰ |
| C3 | 试卷印刷、传送、保管等管理过程中管理人员泄露考题：   1. 工作失误泄密； 2. 故意泄密。 | Ⅱ  Ⅰ |
| C4 | 学位材料中出现材料缺失、环节不全、不按规定时间上交学位材料、其他严重违反文件规定的情况，造成不良后果的。 | Ⅲ-Ⅰ |
| C5 | 丢失学生成绩、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等档案材料，造成不良后果的。 | Ⅲ/Ⅱ |